

# 商洛聚源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柞水县红岩寺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适用期验收意见

## 一、验收时间、地点、内容、方法等

2025年3月14日，柞水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人员，在柞水县召开会议，对商洛聚源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柞水县红岩寺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提交的《商洛聚源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柞水县红岩寺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适用期竣工验收报告》及适用期内（2020年-2024年）实施工程进行了验收。

主要验收内容为：根据《山阳县盈丰元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柞水县红岩寺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拟调整范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20~2024年)》（原矿山采矿权人为山阳县盈丰元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2020年9月4日转让于商洛聚源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并于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官网公示）、适用期内年度计划与设计、年度验收报告、年度验收过程资料、基金提取与适用期资料等，现场验收抽查单项工程观感质量、施工与监理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

验收组成员实地察看了治理工程现场，审阅了提交的相关工程管理资料，召开了座谈会，在听取工程管理人员汇报后，经专家组认真质询、评议，提交了工程及资料整改建议。

2025年4月15日，商洛聚源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柞水县红岩寺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提交了补充后的验收报告，经复核满足验收要求。

经专家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工程实体，确定2020-2021年企业实施的(1) 崩塌隐患BY1治理方案为“清理危岩体+浆砌石挡墙+穴植柏树+撒播草籽”；(2)K2矿体西侧临时堆料场治理方案为“设置浆砌石挡墙”；(3)K2矿体西侧矿区道路坡面复垦方案为“覆土+穴植柏树+撒播草籽 ”；(4)地质环境监测、土地复垦监测及管护；2022年企业实施的(1) BY2崩塌隐患坡体定期进行危岩清理，在坡底修建浆砌石拦石挡墙、管护已复垦区域、补植树木、撒播草籽；(2)K2露天采场南侧1415m平台及以上平台和边坡恢复治理：覆土、穴状整地、种植刺槐和柏树、内侧坡脚栽种爬山虎、撒播苜蓿、黑麦草草籽；(3)地质环境监测、土地复垦监测及管护；2023年企业实施的1405m、1420m平台土地复垦工作以恢复地形地貌景观以及土地复垦为主；2024年企业实施的1400平台北侧/1415平台北侧/1425平台北侧/1435平台北侧/1445平台北侧/1455平台北侧/1465平台北侧复垦工程，植被管护，植被复垦效果监测。

## 二、矿山规模、开采方式、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批准“方案”或设计情况

商洛聚源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柞水县红岩寺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矿山生产规模5.00万立方米/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2019年9月，山阳县盈丰元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委托陕西奥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阳县盈丰元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柞水县红岩寺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拟调整范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原矿山采矿权人为山阳县盈丰元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2020年9月4日转让于商洛聚源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并于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官网公示)并通过专家评审。

商洛聚源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柞水县红岩寺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2020年-2021年矿山企业委托西安源丰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20-2021年度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矿山企业自行编制了《2020-2021年度竣工总结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和验收；2022年度矿山企业委托设计单位编制了《2022年度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矿山企业自行编制了《2022年度竣工总结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和验收；2023年矿山企业委托陕西奥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矿山企业自行编制了《2023年度竣工总结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和验收；2024年矿山企业委托陕西奥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实施方案》和矿山企业自行编制了《2024年度竣工总结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和验收。

## 三、工程设计执行情况、完成工程量评价

针对《山阳县盈丰元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柞水县红岩寺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拟调整范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2020-2021、2022、2023、2024《年度计划》中所列工程部署工程及地质环境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程，商洛聚源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商洛聚源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柞水县红岩寺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适用期验收总结报告》等有关资料。

商洛聚源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柞水县红岩寺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已完成的治理工程主要有：

(1) 2020-2021年度申请验收的项目：(1)崩塌隐患BY1治理方案为“清理危岩体+浆砌石挡墙+穴植柏树+撒播草籽”；(2) K2 矿体西侧临时堆料场治理方案为“设置浆砌石挡墙”；(3) K2矿体西侧矿区道路坡面复垦方案为“覆土+穴植柏树+撒播草籽”；(4) 地质环境监测、土地复垦监测及管护，核定投资89.21万元。

(2) 2022年度申请验收的项目：(1) BY2崩塌隐患坡体定期进行危岩清理，在坡底修

建浆砌石拦石挡墙、管护已复垦区域、补植树木、撒播草籽；(2)K2露天采场南侧1415m平台及以上平台和边坡恢复治理：覆土、穴状整地、种植刺槐和柏树、内侧坡脚栽种爬山虎、撒播苜蓿、黑麦草草籽；(3)地质环境监测、土地复垦监测及管护，核定投资48.61万元。

(3)2023年度申请验收的项目：实施的1405m、1420m平台土地复垦工作以恢复地形地貌景观以及土地复垦，核定投资14.41万元。

(3)2024年度申请验收的项目：对1425平台北侧/1435平台北侧/1445平台北侧/1455平台北侧/1465平台北侧复垦工程，植被管护,植被复垦效果监测,核定投资14.41万元。

各项工程完成了设计工程量并通过了年度工程验收。

**四、施工管理、对勘查、设计、施工、监理**

工程施工管理资料较完善，主要责任人、责任制度健全，工程管理资料较完善。

**五、工程质量评定及工程治理效果评价**

工程治理控制资料较齐全，工程建设中无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历次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正常，实施过程中未见大的质量问题，工程竣工验收自验收及年度验收等符合法定的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度。

**六、资金使用、财务决算情况评价**

根据《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适用期基金共缴纳1488112.02元，使用1320000.00元，截止2024年2月底基金账户累计剩余基金598112.02元，资金投入基本满足工程实施需求。

**七、资料整理、工程后期管护评价**

商洛聚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柞水县红岩寺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适用期验收资料较完备，工程实施后，经过后期相关管护，使得各项目都可以达到预设功能，社会效益明显，经济与生态效益显著。

**八、整改意见和建议**

- 1、根据《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陕自然资规[2024]1757号)附录B清单完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2、针对恢复治理区域复垦复绿区域加强养护及监测；

**九、验收结论**

经专家现场核查，依据《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陕自然资规[2024]1757号),确定项目竣工验收资料较完全，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及相关

规范要求。工程竣工验收符合法定的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验收小组对工程质量结论为合格。

综上，商洛聚源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柞水县红岩寺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适用期(2020-2024年)验收达到了《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陕自然资规[2024]1757号)要求，经济、社会与环境效果较好，达到了治理目的，提交的相关验收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专家组同意予以通过验收。

组长签名：刘智军  
2025年4月20日